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

組織規程

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
97年9月5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2月25日應用外語系期初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
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規劃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本系專任專業教師組織之；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全系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逕行召開系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預算。
- 二、系內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細則。
- 三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五、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六、臨時動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系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依「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之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遴選聘任之：

- 一、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停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應用外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課程時序之規劃、學分抵免、分級分組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三、應用外語系研究與發展委員會：

研議本系研究與發展處理辦法，推動研究、整合計畫、辦理學術演講活動與推廣教育、規劃圖書資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- 四、應用外語系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：
整合協調本系各語言或專業教室預算提列及排序、空間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應用外語系學生外語活動委員會：
規劃本系校內外語競賽活動並輔導本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六、應用外語系就業輔導委員會：
研議本系學生就業輔導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七、應用外語系招生委員會：
研議本系招生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教學委員會：
研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九、應用外語系專業證照輔導委員會：
研議本系學生外語及專業證照輔導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專任專業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